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维护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董事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的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若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八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任期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 对本制度第二十八条到第三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历；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及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 《公司法》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如适用);
-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满前, 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 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的情形时,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 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本制度第二十八条到第三十一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会议原则上应于召开前三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情况紧急的，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召开会议，但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如有需要，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议题涉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但非独立董事人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所作的决议应经全体参会独立董事投票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参会、通讯参会或现场参会与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该亲自出席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也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需包括如下事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主持人和召集人；
- （二）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会议议案；
- （四）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在记录上签字。

第八章 独立董事定期报告职责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依据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职责。在定期报告工作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进行实地考察。履行定期报告职责要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请当事人签字。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十四条 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还要与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其董监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督促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会根据情况对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发出定期报告工作函件。相关独立董事要高度关注并相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章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 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当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五十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的资料, 应当保存至少十年。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 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 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仍不能消除阻碍的, 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 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 公司不予披露的, 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